

省市县非遗项目传承保护经费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概括

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，包括项目设立背景、项目实施主要内容、项目意义等。

我局于 2021 年 6 月将省市县非遗项目传承保护经费 5 万元分别下达饶平县力诚文化艺术馆 3 万元、饶平县彩青习俗展习馆 1 万元、饶平县黄冈镇和韵乐社 1 万元，用于支持开展非遗相关活动或创作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总目标及年度绩效目标。

项目绩效总目标：做好饶平县非遗项目传承与保护工作，增强民众对非遗项目和文化的了解，更好传承保护非遗项目。

年度绩效目标：支持开展非遗活动、作品创作，增强民众对非遗项目和文化的了解，提高我县非遗项目的知名度。

二、项目资金管理情况

（一）项目资金到位情况。

2021 年 6 月将省市县非遗项目传承保护经费 5 万元分别下达饶平县力诚文化艺术馆 3 万元、饶平县彩青习俗展习馆 1 万元、饶平县黄冈镇和韵乐社 1 万元，用于支持开展非遗相关活动或创作。

（二）项目资金实际使用管理情况，包括预算执行情况、实际支出、结余及原因、具体用途投向、会计核算规范等。

2021年6月我局已完成该资金的拨付。资金使用按财务管理制度执行，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后开支，并按会计制度核算。

（三）资金管理情况，包括资金管理制度、办法制订及执行情况。

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进行规范管理。按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，无滞留资金问题、做到专款专用、无扩大开支范围或挤占、挪用、截留、无“小金库”等问题；在财务核算方面符合《会计法》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》《行政单位会计制度》《事业单位会计制度》等会计制度规定。

三、项目实施管理情况

（一）项目实施情况，包括项目实施程序、实施内容、验收结果等。

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执行，由我局将资金发放到饶平县力诚文化艺术馆、饶平县彩青习俗展习馆、饶平县黄冈镇和韵乐社账户。根据项目资金使用目标、要求和“突出效益、注重评价”的工作原则，各单位严格按照要求和计划使用资金，饶平县文广旅体局进行监管。

（二）项目监督管理情况，包括项目管理制度建设、执行、日常检查监督管理等。

资金使用上符合相关会计制度规定，在执行上符合相关管理制度，日常做好进度检查，及时监督。

四、项目绩效

（一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，包括项目实际实现目标情况、与预期目标的对比，从项目的经济性、效率性、效果性、公平性等方面进行量化，具体分析。

绩效目标完成情况：用于支持开展非遗活动、作品创作，提高我县非遗项目的知名度。与预期目标相比：

经济性：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相比，成本节约，具有经济性。

效率性：效率较高。

效果性：达到预期绩效目标，增强民众对非遗项目和文化的了解。

公平性：项目在资金分配以及实施过程中，遵循公平性原则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及下一步改进措施。

下一步改进措施：在下一步工作中，将严格监督，及时掌握资金使用情况和项目进展。

五、项目自评情况结果

（一）自评工作的组织情况，包括自评组织机构、自评工作过程等。

本次自评工作由饶平县文广旅体局进行自评。结合项目实施

情况、资金使用情况及相关佐证材料，对应自评标准进行自评。

（二）自评分数以及自评等级。

自评分数：96 分。

自评等级：优秀。

六、其他需说明的问题

（一）项目后续工作计划。

本项目后续将继续加强管理。

（二）项目主要经验做法、存在问题、完善项目资金绩效管理的意见建议。

意见建议：建议在资金使用管理上继续加大监管力度，提高资金使用上的经济性和效率性。

饶平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

2022 年 6 月 20 日